

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 件 银 保 监 会

财税〔2022〕21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保险产品范围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各银保监局：

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，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，现就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保险产品范围通知如下：

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

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7〕39号)“关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规范和条件”中所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,其具体产品类型以及产品指引框架和示范条款由银保监会商财政部、税务总局确定。新的产品发布后,此前有关产品的规定与新的规定不一致的,按照新的规定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,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2年6月6日印发



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州市财政局翻印至各区财政局

2022年6月22日翻印
